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材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、增强股份流动性，亦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了《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内容，认为：该议案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市场

竞争力、岗位价值及履职成效，薪酬结构科学合理、标准公允，能够有效激发董事履职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责任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经营管理水平；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了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》的内容，认为：该议案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市场竞争力、岗位价值及履职成效，薪酬结构科学合理、标准公允，能够有效激发高管履职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责任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经营管理水平；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的内容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》的内容，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需求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风险控制措施

完善、审慎可行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6 年 4 月 20 日